

广州南方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专业建设是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关键性基础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为进一步强化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人才培养工作责任体系，打造优秀专业建设团队，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的统筹组织作用，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根据上级部门关于专业建设相关工作的方针与政策，指导制订专业负责人管理的规章制度，审议专业负责人的选拔和考核结果等。

第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负责人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学校专业负责人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院系做好专业负责人管理的日常工作等。

第四条 人事干部处是学校教职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审核专业负责人的选拔和考核资格，管理和使用专业负责人的考核结果等。

第五条 各院系负责具体实施专业负责人管理的各项工作，做好本院系专业负责人的选拔、管理和考核工作等。

第三章 任职条件与选拔程序

第六条 每个本科专业设置一位专业负责人，一位教师不能担任多个专业的负责人。

第七条 专业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责任心强，乐于奉献，具有团队意识和全局观念，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身体健康，能履行岗位职责，能团结、带领与指导本专业的教师积极开展各类教学教研活动。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三）能系统讲授 2 门或以上本专业核心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经验丰富，在近两年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

（四）有较强的改革和创新意识，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有系统清晰的专业建设思路，能够准确把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最新发展动态，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第八条 各院系负责本单位专业负责人的选聘工作，并依据专业建设需要和师资队伍实际，在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中进行推荐。专业负责人名单在征求教务处意见后，报教务处、人事干部处备案。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本专业的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包括规划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践（实训）基地建设等，并组织实施。及时关注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最新发展动态，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二）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组织制订（修订）和论证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契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课程结构体系，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等。

（三）配合学校负责本专业的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重大事项的组织落实工作。

（四）组织本专业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

（五）制定专业实验室的建设计划，负责本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对实践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助落实本专业实践基地建设工作。

（六）负责指导本专业的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开展专业建设工作，认真开展传帮带活动。

（七）推进课程体系、专业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积极组织申报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组织和督促已立项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研究工作，带领本专业教学团队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八）负责制定本专业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工作方案，开展专业人才的社会需求状况调研，了解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及工作情况，协助院系开展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提出本专业的建设与改革建议，并落实于人才培养方案中。

（九）负责对本专业新生开展入学专业教育（专业介绍），每学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本专业学生座谈会，并写出总结分析报告；积极参与本专业学生的选课指导、考研咨询、就业指导等工作；每年末要进行专业建设情况总结。

（十）负责专业建设的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专业负责人实行聘任制度，聘期为四年，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和任期考核机制。新设专业一般当年6月份由各院系组织专业负责人选拔工作。如因

辞职、师德师风问题、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需更换专业负责人，所在院系应在每年的 12 月份申请更换专业负责人。其他时间段原则上不受理更换专业负责人的申请。第四年 12 月份开展任期考核及新一轮选聘工作，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专业负责人的教学工作量按《广州南方学院专任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各院系负责本单位专业负责人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人事干部处备案。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职责中所规定具体事项的完成情况。对聘任期满后经考核合格者可以连续聘任；对在聘任期内不能完成工作职责的专业负责人，应予以解聘或撤换。专业负责人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学校将对其个人和院系给予一定奖励，并在个人晋升、评先评优方面，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